

8.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8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8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8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2.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